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访主持。

会议议程及决议如下：

1. 审议《关于取消购买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3号楼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购买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3号楼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新访担任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华中科技大学全资所属企业，是华中科技大学授权管理所属校办企业的主体）董事职务，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3号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18,720万元向武汉华工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购买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3号楼作为公司研发中心及子公司的办公楼。科技园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华中科技大学控制，科技园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关于购买华中科技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现

代服务业示范基地 3 号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上述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由于公司无法在原计划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为保证公司相关事项规范运作，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现阶段取消本次交易，待相关条件成熟后，再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另行商议是否购买该标的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取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审议《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备查文件：《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